_____學年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收件證明聯(學生存查)

班級		收件人	（生輔組填寫）
學號		生輔組收件蓋章：（未蓋章者無效） ……生輔組填寫……	
姓名			

……

免撕下
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
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具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**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**)，且需符合前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、家庭年收入不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、上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利息收入合計不得逾 2 萬元、上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9 月起至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(遇假日順延一天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開放申請項目：

(一)弱勢助學金，繳交資料：

1. 填寫申請表。(公告於學校首頁/校園公告/尋找標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附）
3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。

※學生與父、母不同戶籍者，請分別繳交學生及父、母親各一份戶籍謄本

(二)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補助住宿費者，繳交資料：

1. 填寫申請表。(公告於學校首頁/校園公告/尋找標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
2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，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附）
3. 請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(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)。

(限低收入戶學生且住在校內宿舍，補助金額以思源樓之住宿費為標準，補助款項統一於當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單中扣款。)

4. 申請本項補助後，如有相關資料/休退學之情形異動，請與承辦人聯繫。

業務承辦單位：日間部生輔組 陳雅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 分機 2372

表一

環球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（學生勿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轉學生/降轉者 □本學期復學生 □已有申請其他教育部學雜費補助 □在校外租屋者			
學　　制	□二專部 □四技部 □二技部 □碩士班		
班　　級		學　　號	
姓　　名		學生行動電話	
住家電話		學業成績 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	
E-mail(必填)	@	做為收到申請資料後回覆有無收到之聯絡信箱	
通訊地址(必填)	□□□		
申請項目	檢附資料		
□弱勢助學金	□本申請表。 □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（戶籍謄本內需含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，**已婚者，須加計配偶；如不同戶者，請各別檢附一份**）。※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舊生須檢附，學業須達 60 分以上，**新生及轉學生免附**。		
□補助住宿費（限低收入戶）	限低收入戶學生且住在校內宿舍，**補助金額以學生宿舍思源樓之住宿費為標準。** **□申請表□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□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**		
資格查核	申請對象：凡就讀本校具學籍 (**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**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1.學生前一學期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（**新生及轉學生免附**）。 2.年收入不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。 3.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整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，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審查。 4.上年度家庭應列計人口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。		
導　師		生輔組組長	
系主任		學務長	
生輔組承辦人		核　示	

備註：1、請導師協助申請學生資格之審查，並主動確實過濾。
2、受理申請期限：9 月起至以實際公告時間為主(遇假日順延一天)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自行把握權益。

表二

家庭成員名單

項目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備註
申請人	學生本人			學生	學生監護人(父/母；母/父離婚者填寫)： □父/母 □母/父 □法定監護人：_
學生關係人1	父/母				□存□歿□離婚
學生關係人2	母/父				□存□歿□離婚
學生關係人3	配偶 （無則免填）				□存□歿□離婚
學生關係人4	法定 監護人				□存□歿□離婚

說明

1. 請同學確實依實際狀況填寫本單，所謂學生關係人稱謂即「父/母」、「母/父」及「配偶」等，請確實填寫以利填報系統查核。
2. 本方案之「學生就學補助」項目，其家庭所得計列範圍為：
   (1)未婚學生：申請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(父/母；母/父離婚，列計監護人)。
   (2)已婚學生：申請學生本人及學生配偶。
   (3)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/母、母/父離異、父/母或父/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學校得依個案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3. 特殊家庭情況，例：單親、家暴、失聯或服刑……等，請說明：_____。
4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**ROTC 大學儲備軍官**)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劃的助學金，請自行擇優申請。**
5. 申請通過就學之獎助金額，由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。
6. 凡申請就學補助金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並依校規處分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表三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
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部申請規定：

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：例如：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卹內/卹外）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原住民籍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學習障礙學生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**ROTC 大學儲備軍官**…等者，**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**，請**自行擇優**申請。

二、住宿於校內宿舍之低收入戶學生僅可申請免住宿費（**補助金額以學生宿舍思源樓之住宿費為標準**），不得申請本計畫其他助學金。

本人確定已經詳讀上述「注意事項」，如因個人因素重複申請以上補助造成自身權益損失，本人將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